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

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龄宝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发审委”）的审核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2944 号）。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。本次变更前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为刘学伟、邹国英，现变更为姜峰、葛鹏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伟、邹国英因累计签字年限届满轮换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姜峰先生、葛鹏先生均具有合法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

刘学伟、邹国英已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姜峰、葛鹏已承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刘学伟、邹国英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承诺对刘学伟、邹国英、姜峰、葛鹏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

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保荐机构已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
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戴斯觉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15 日